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最新資料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期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延期」)。

於本公告日期，債務A及債務B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分別為約1,680,100,000港元及約538,500,000港元。除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債務A項下之其中一項債券(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800,200,000港元)外，債務A及債務B之到期日已過。本公司認為延期可能構成延長本公司關連人士所結欠該等債務之結算日期，其實際上構成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本公司即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延期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A批完成及B批完成各自須待清償安排A及清償安排B的先決條件分別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倘清償安排A及清償安排B項下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清償協議所載之清償安排A及清償安排B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泛海控股提供已簽署的本公司合理信納披露函外，概無其他A批完成及B批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該等清償安排可讓本集團以有形資產全數收回應收泛海控股國際發展及中泛的該等無抵押債務，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該等清償安排後有所改善，此乃由於有關收回將減少應收關連人士的貸款及消除該等債務的信貸風險。因此，經考慮目標集團之業務潛能，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清償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一直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經考慮最新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初步盡職審查結果及與泛海控股管理層的討論)，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盡職審查及經審核財務資料屬適當，故董事會認為，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資料及情況以及就此進行的額外盡職審查深入評估主要盡職審查結果對目標集團的潛在影響，延期實屬必要。

董事會亦已評估潛在的替代清償方案，並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延期及尋求完成該等清償安排在短期內仍為適當的清償安排。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之成員，其意見將視乎將就延期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延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A及債務B之資料

以下載列債務A及債務B的主要條款概要：

借款人	貸款/ 債券數目	首次提取日期	本金總額	利率(每年)	到期日
債務A					
泛海控股國際 發展	六項貸款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止期間內	691,000,000港元	11%或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泛海控股國際 發展	兩項債券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103,000,000美元	11.8%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債務B					
中泛	六項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止期間內	480,000,000港元	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有關泛海控股、泛海控股國際發展及中泛的資料

泛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其主要在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金融、策略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營運及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自有物業租賃、公司管理諮詢及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由泛海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泛海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泛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能源開發以及財務投資等業務。中泛為泛海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持有4,493,764,73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1%。因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將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延期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延期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延期之資料、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有關延期之更多詳情將載入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期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